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 2023 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

1、若公司未能及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或未能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 可能导致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若出现前述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步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股票将停牌一个交易日, 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 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具体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告全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 2023 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

一、《督促函》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3018 号、0062023019 号),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 号), 经查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涉嫌如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约 13.38 亿元。

公司上述违法违规事项披露以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发函、面谈、通讯等方式敦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归还占款, 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 并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 要求公司积极对内部控制加强管理和整改, 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至今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另, 我们通过审阅年报编制披露材料, 以及向公司财务部、年审会计师问询

了解发现，公司还存在大额异常预付款等其他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金异常支出的事项。

对于以上事项，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向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表达了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可能被出具否定意见的严重关切。同时，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相应的整改推进情况，多次提醒并敦促公司管理层依法依规追讨被占用资金，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4年4月30日即将到来，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今日发函重申如下意见：

1、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需要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全部材料发送给每一位独立董事和委员，确保独立董事、委员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审阅和核查程序，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顺利召开。

2、如果被占用的资金未能及时归还公司，或占用方未能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年审会计师对大额预付账款真实性、准确性无法判断，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可能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可能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报告。

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需要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成员要求过半数）过半数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被占用的资金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未能及时归还公司且公司未能完成对资金管控不规范等事项的整改，审计委员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很可能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表示反对意见，从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将无法

提交董事会审议，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被停牌两个月。

如果被占用的资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及时归还公司且公司未能完成对资金管控不规范等事项的整改，则独立董事仍无法同意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披露，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如果被占用的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未能及时归还公司且公司未能完成对资金管控不规范等事项的整改，则独立董事仍无法同意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披露，导致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强制退市。

三位独立董事很可能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请公司管理层注意上述风险，依法依规敦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或提供还款来源有确定性保障的还款方案；尽快确认和追回除资金占用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尽快推进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加强内控规范管理，严控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和划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禁止进行不当或违规关联交易。

二、风险提示

针对督促函提及的相关年报风险，现公司提示以下风险：

1、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

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签发的《关于推进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 2023 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